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2-JSDX-C2025-0032，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，属于(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2.3164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42.23027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